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北塔 1202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将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3、关联股东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2 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2、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北塔 1202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北塔 1202 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一丹

联系电话：021-50590985

传真：021-50580205（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北塔 1202 室

邮编：2001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普通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81”, 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 (二)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_____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